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1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83	41.40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56	12.67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43	9.73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25	5.66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31	7.01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25	5.66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5	3.39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10	2.26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	8	1.81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5	1.13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7	1.58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6	1.36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6	1.36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5	1.13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4	0.90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4	0.90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3	0.68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2	0.45
10駕駛人-迴轉未依規定	2	0.45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1	0.23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1	0.23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442	100.00